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 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目录

提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提案 2：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6
提案 3：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7

提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根据资金情况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核准，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951,455 股，发行价格 8.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9.20 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699,999,989.20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0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25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 693,999,989.2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转付的认缴资金 693,999,98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9.2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3,381,989.20 元。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两家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665.80	50,0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33	20,000
合 计			7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4 月 2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68,139,645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044,237.40 元），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为 7,677,327.59 元（包括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另有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拟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提案 2：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成功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特拟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提案 3：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短期融资券发行成功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增加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特拟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